

合同编号: Hc

天峨县塘英社区、城东社区、纳合村、板龙村、
板花村、大甲村、河口村、拉增村、龙凤村、纳
构村、龙峨村、麻洞村、洞里村、安亭村、东瓦
村、拉号村、纳特村、上景村、顶茂村、纳赖村
等 20 个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二
标段）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天峨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西赛维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天峨县

签订时间：2025年 5月 27日



天峨县塘英社区、城东社区、纳合村、板龙村、板花村、大甲村、河口村、拉增村、龙凤村、纳构村、龙峨村、麻洞村、洞里村、安亭村、东瓦村、拉号村、纳特村、上景村、顶茂村、纳赖村等 20 个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二标段）技术服务

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天峨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广西赛维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天峨县向阳镇板龙村，下老乡纳赖村，岜暮乡板花村、大甲村，坡结乡河口村、拉增村、龙凤村、纳构村，三堡乡顶茂村，八腊乡龙峨村、麻洞村、洞里村等 12 个村（社区）“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天峨县向阳镇板龙村，下老乡纳赖村，岜暮乡板花村、大甲村，坡结乡河口村、拉增村、龙凤村、纳构村，三堡乡顶茂村，八腊乡龙峨村、麻洞村、洞里村等 12 个村（社区）“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二）标的名称：向阳镇板龙村，下老乡纳赖村，岜暮乡板花村、大甲村，坡结乡河口村、拉增村、龙凤村、纳构村，三堡乡顶茂村，八腊乡龙峨村、麻洞村、洞里村等 12 个村（社区）“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三）工作内容：编制天峨县向阳镇板龙村，下老乡纳赖村，岜暮乡板花村、大甲村，坡结乡河口村、拉增村、龙凤村、纳构村，三

堡乡顶茂村，八腊乡龙峨村、麻洞村、洞里村等 12 个村（社区）“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说明、图件、表格、数据库及后续数据入库。

（三）履行地点：天峨县。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成立工作组，并派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二）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向各相关部门收集资料的工作及外业调查工作。

（三）负责做好技术服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

（四）负责各级审查会议的协调工作。

（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外业调查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三）按要求向各级审查会议汇报工作，并负责按会议要求对成果进行调整完善。

（四）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质量要求的成果并将数据库入库。

第四条 成果及技术质量要求

（一）向阳镇板龙村，下老乡纳赖村，岜暮乡板花村、大甲村，坡结乡河口村、拉增村、龙凤村、纳构村，三堡乡顶茂村，八腊乡龙峨村、麻洞村、洞里村等 12 个村（社区）村庄规划成果（纸质版），各 4 套。

(二) 数字化成果

包含向阳镇板龙村，下老乡纳赖村，岜暮乡板花村、大甲村，坡结乡河口村、拉增村、龙凤村、纳构村，三堡乡顶茂村，八腊乡龙峨村、麻洞村、洞里村等 12 个村（社区）村庄规划说明、图件、表格、相关附件的数据光盘，各 1 套。

(三) 技术质量要求

乙方交付的成果表达应当清晰、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定、规范要求，并通过专家和主管部门审查。质量保证期：1 年（自完成规划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通过起计）。

第五条 时间要求

(一) 自乙方通知甲方准备有关数据、资料和基础图件等基础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并对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编制工作成果上交并通过甲方验收。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三)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四)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金额

经双方协商，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11985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

民币壹佰壹拾叁万零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1130660.38），税率 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陆万柒仟捌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67839.62）；以上费用包含项目涉及的会议服务费和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359550.00）；
2. 自乙方将阶段性成果提交给甲方起，甲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60% 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719100.00）给乙方；
3. 一旦项目验收报告审查通过并获得批准，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10% 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119850.00）给乙方；
4.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甲方的付款期限将相应延长，此情况下不认为甲方违反合同。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西赛维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苏卢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848 0000 0523

用途：向阳镇板龙村，下老乡纳赖村，岜暮乡板花村、大甲村，坡结乡河口村、拉增村、龙凤村、纳构村，三堡乡顶茂村，八腊乡龙峨村、麻洞村、洞里村等 12 个村（社区）“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技术服务费。

第七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

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对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对其提供成果的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存在质量方面原因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需作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期限完成工作的，每延期一天按未完成工作对应的技术服务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技术服务费的 5%。

(三)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期限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技术服务费的 5%。

(四) 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损失，合同履行期顺延，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持续 120 天以上且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五)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或者解除合同，如有违约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一) 一方于本合同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对方仍按变更方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向变更方发送通知、函件及其他资料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由代理人签字，需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三) 任何因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合同的签订依据及解释顺序：1、成交通知书；2、乙方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承诺书或报价承诺书、澄清或说明文件；3、招标或采购文件、澄清或说明文件、答疑文件；4、其他合同相关文件。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照前述签订依据履行，其内容若有不一致的情形，以所列顺序在前者及签订时间在后者为准。前述签订依据亦未约定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天峨县塘英社区、城东社区、纳合村、板龙村、板花村、大甲村、河口村、拉增村、龙凤村、纳构村、龙峨村、麻洞村、洞里村、安亭村、东瓦村、拉号村、纳特村、上景村、顶茂村、纳赖村等 20 个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二标段）技术服务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天峨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27日	乙方（章）：广西赛维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272600807520X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7MA5N8R282L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78-7871151	联系电话：0771-3818421
单位地址：天峨县六排镇塘英大道 20 号天峨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 55 号南宁安吉万达广场 6 栋 27 层 2702、2703、2705、2706 号
邮政编码：547300	邮政编码：530000

成交通知书

广西赛维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定，项目编号为 HCZC2025-C3-220020-GXGW 采购文件中的天峨县塘英社区、城东社区、纳合村、板龙村、板花村、大甲村、河口村、拉增村、龙凤村、纳构村、龙峨村、麻洞村、洞里村、安亭村、东瓦村、拉号村、纳特村、上景村、顶茂村、纳赖村等 20 个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确定你公司成交，其成交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2 标段	向阳镇板龙村，下老乡纳赖村，岜暮乡板花村、大甲村，坡结乡河口村、拉增村、龙凤村、纳构村，三堡乡顶茂村，八腊乡龙峨村、麻洞村、洞里村等 12 个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2	成交单位	广西赛维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	成交金额	壹佰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1198500.00 元)
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编制工作成果上交并通过甲方验收。
5	采购单位	天峨县自然资源局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黄工

电话：0778-7871153

代理机构联系人：韦智敏

电话：0778-2320211

广西国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